

证券代码：835457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规定，公司拟对《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一、更正的具体事项

本次更正主要涉及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以及关联方等。

以上调整具体涵盖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节重要事项以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等相关章节。

以上更正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苏公 W[2020]E1420 号）（公告编号：2020-044）

以及更正后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2018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